



NANCY BARGMANN
DIRECTOR

State of California—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1215 O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www.dds.ca.gov



GAVIN NEWSOM
GOVERNOR

2024年3月29日

致： 區域中心執行董事

主題： 早期開啟中的輔助技術 (AT)

發展服務部 (部門) 發布此信函，為區域中心提供指導，以方便取得符合兒童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的輔助科技。本指南適用於所有接受地區中心服務的 36 個月以下兒童。

背景

2024 年 1 月 22 日，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計畫辦公室發布[指南](#)支援需要輔助科技 (AT) 設備和服務以便有意義地接受和參與教育的兒童。本指南適用於透過《有殘障的個人教育法案》(IDEA) C 部分或加州早期開啟計畫獲得 IFSP 的兒童。早期开启

[加州規條](#)規定“溝通發展意味著獲得表達和/或接受語言技能，包括理解和/或使用以下：手勢、面部表情、朗讀、手語、身體姿勢以及與他人的聲音和視覺交流。”根據聯邦要求，輔助技術是[加州法規規條 \(CCR\) 第 17 章第 52000\(b\)\(5-6\) 節中定義的早期幹預服務](#)。

輔助科技設備

根據 [CCR 第 17 條第 52000\(b\)\(5\) 節](#) 以及 [CFR \(聯邦法規規條 \) 第 34 章第 303.13\(b\)\(1\)\(i\) 節](#)，輔助科技設備是「用於增加、維持或改善殘疾嬰兒或學步幼童的功能能力的任何物品、設備或產品系統，無論是從市場上購買的、經過修改的還是定制的。該術語不包括透過手術植入的醫療設備 (包括人工耳蝸) 或該設備的最佳化 (例如映射)、維護或更換。」

輔助科技服務

[加州法規](#) 和 [聯邦法規](#) 將輔助科技服務定義為「直接幫助殘疾嬰兒或學步幼童選擇、取得或使用輔助科技設備的任何服務」。

以下是最近聯邦指導中強調的針對各種殘疾人士的 AT 設備的範例。

1. 用於收聽電子資訊的文字轉語音軟體。
2. 輔助和替代性交流設備，幫助有殘障的兒童與家人和同儕溝通。這不僅有助於培養溝通技巧，而且還有助於提高他們的自尊和自信，從而對他們的整體健康產生積極的影響；以及
3. 視覺時間表和視覺計時器，以便更好地了解日常生活和時間的流逝。這些 AT 設備使有殘障的兒童能夠及時參與日常活動並了解對他們的期望。

輔助科技資金

當綜合性、多學科評估（定義見 [CFR 第 34 篇第 303.321 節](#)）確定嬰兒或學步幼童在溝通能力發展方面存在遲緩時，鼓勵 IFSP 團隊在製定 IFSP 時納入對可能滿足兒童溝通需求的 AT 設備和服務的評估。為了方便取得輔助技術，特別是堅固的的通訊設備和服務，區域中心可以使用輔助溝通系統（服務代碼 112）來購買輔助技術。

如果您對此信函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earlystart@dds.ca.gov。

謹致，

原件簽署人：

MARICRIS ACON

副主任

Children,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 Services Division

抄送： 區域中心管理人

區域中心消費者服務主任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任

Amy Westling, Association of Regional Center Agencies

Nancy Bargmann,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Brian Winfield,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Carla Castañeda,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Ernie Cruz,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Erin Paulsen-Brady,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